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修訂貸款協議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分別與香港若干銀行(作為貸方)訂立數份承諾貸款協議，合計金額上限為1,650,000,000港元(「前次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前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分別與貸方訂立數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貸款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其中，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循環貸款的最後還款日期將修訂為2023年10月31日，其餘貸款協議項下之循環貸款的最後還款日期將修訂為該些貸款協議日期後的12個月。除上述修訂外，貸款協議其他條款仍完全有效且前次公告所披露的其他信息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3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